**2018年度绥滨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划纲要；组织落实省级扶贫开发纲要和省级扶贫开发政策;

（二）负责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的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工作;

（三）组织拟定全县农村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和落实贫困县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为县委、县政府落实贫困县统筹整合扶贫资金提供初步方案;

（四）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贫困对象识别和贫困人口退出、贫困村出列、贫困县摘帽的标准、程序和办法。负责全县贫困人口建档立卡管理工作;

（五）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资金绩效和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负责全县财政专项扶贫小额贷款（互助资金）管理实施工作;

（七）拟定全县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和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八）拟定全县社会扶贫工作方案。组织动员县直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工作。协调中央帮扶单位和省、市级帮扶单位到我县定点扶贫工作;

（九）指导全县产业扶贫工作，指导科技扶贫、旅游扶贫、光伏扶贫、电商扶贫等实施。负责组织协调金融、保险机构，制定金融、保险扶贫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老区村和少数民族村建设工作。制定老区村和少数民族村发媕娿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指导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开展帮扶工作;

（十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贫困对象就业创业和劳动力转移工作。负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读中高职教育资助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宣传工作;

（十四）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省扶贫办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绥滨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4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1 个，其中行政编制 7 ，在职 7人，退休 0 人，离休 0人；事业编制9个，在职 7人，退休0人。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10017.498697万元，支出总计10636.0735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863.968697万元，增长40.04%；支出总计增加3151.973503万元，增长42.12 %。

****二、 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017.4986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013.805637万元，占99.96%；其他收入3.69306万元，占0.04%。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636.0735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195378万元，占1.14%；项目支出10514.878125万元，占98.86%；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0013.8056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6.9025637万元，增长40.16%；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636.0735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52.123503万元，增长42.12%。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636.0735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52.123503万元，增长42.1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636.0735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041644万元，占0.1%；****农林水（类）****支出10620.307479万元，占99.85%；****住房保障（类）****支出5.72438万元，占0.0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6.9152万元，支出决算为10636.073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94.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增加了2018年统筹整合中央、省级资金和扶贫专项资金；三是2018年支付了2016年和2017年中央、省专项资金，所以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663**万元，支出决算为10.041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 行政运行（项）**。****

2018年初预算为**60.1784**万元，支出决算为**105.429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职工工资增长了，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农林水（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管理费。

****4. 农林水（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2018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319.773607**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村内水泥路建设等项目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2018年扶贫开发项目中央、省扶贫专项资金，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 ****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

2018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23.638013**万元，主要用于村级光伏电站等建设项目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2018年扶贫开发项目中央、省扶贫专项资金，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2018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05391**万元，主要用于雨露计划、扶贫小额贷款贴息等项目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2017、2018年扶贫开发项目中央、省扶贫专项资金，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极一事一议的补助（项）。****

2018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主要用于新农村建设项目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 ****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

2018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92595**万元，主要贫困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2018年省扶贫专项贫困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金，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1705万元，支出决算为5.72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加在职职工，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1953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6.1791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01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无。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162 万元，比上年增加0.7762万元，增长（降低）18.31%。主要原因是：一是2018年在职职工工资增长了，由于工资的增长导致办公费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2017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3.5592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3.55925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四）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8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153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村内水泥路建设”“胜利村和永德村围栏”“长胜村晒场”等 4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7153万元。各项财政扶贫资金用于产业扶贫的项目资金1494.58万元，占总资金的21%，各项扶贫资金的投向全部符合中央和省政策确定的资金投向。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真实客观的反映我县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情况，是对我县扶贫开发工作效能的综合评估，通过各项考评定期总结和量化评估以及全省的综合排名，确实起到了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规范管理、促进工作的目的。我县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得到进一步强化，并建立起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从而强化监督，切实落到实处，最终促进扶贫开发，加快贫困人口脱贫步伐。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